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

2023 年师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师市党委、师市关于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师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现将我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如下。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组织保障和能力建设

(一) 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严格落实部门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制度，成立了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各分管领导担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将法治建设工作在党组会、局务会中作出具体安排部署，做到法治建设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局主要负责人就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专门述职，将述法内容纳入局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报告。

(二) 加强法治能力建设。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局主要领导带头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2023 年，通过党组会、局务会、局长办公会等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 7 次，切实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二是领导干部带头维护

宪法。组织开展宪法集中学习，局主要领导带头遵守执行宪法，教育引导本单位全体人员忠于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三是常态化开展法律法规学习。建立本单位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坚持会前学法，“全员学习、全员培训”学习模式。四是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师市生态环境系统25名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件，实现执法人员持证执法。

二、完善执法制度，推进执法机构规范化建设

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规范化创建为契机，建立健全联席会议、联动执法、案件移送、重大案件会商督办、信息通报共享、协作配合等制度，切实提升执法机关规范化建设水平，不断提高执法机关工作运行效率。2023年11月6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顺利通过兵团生态环境局的评估和验收。

三、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提升执法效能

（一）严格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及时调整公示《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权责清单》，依法行使、行政检查权、行政处罚权、行政许可权、行政强制权等权力。2023年，开展行政检查企业470余家，行政处罚企业10家，行政许可96次，实施行政强制扣押1起，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起。

（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原则，及时公开执法信息，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落实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做到全员、全业务、全流程使用移动执法系统，实现现场执法和案件办理全程实时留痕。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

制审核制度，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所有行政处罚决定使用兵团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一体化裁量计算器进行裁量，并通过法制审核后实施。

（三）加大生态环境执法力度。持续加大“两打”、排污许可、畜禽养殖、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等专项行动，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出动执法人员1100余人次，检查企业470余家次，立案查处环境违法行为10起，行政处罚金额90.028万元；实施扣押案件1件、移送公安机关行政拘留1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1件，发布典型案例2起。

（四）持续推进“互联网+”监管执法。充分运用污染源在线监控中心、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等手段，深入开展“互联网+”监管执法，精准发现环境违法线索，依法查处1起超标排污环境违法案件，切实做到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

四、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坚持规范化、标准化、高效化开展政务公开，坚持以“钉钉子”精神做实做细各项政务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2023年，公开发布信息137条，其中行政处罚信息10条，行政许可信息96条，其他信息31条。

（二）积极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行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动态调整正面清单，推动差异化监管。将49家涉及民生、解决就业多、环境绩效好、污染小、环境风险低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压减现场检查频次，做到对守法企

业无事不扰。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规范适用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部门免于处罚事项清单（2022年版）》规定实施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对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轻微违法行为实施免于处罚。2023年，办理免于处罚案件3件。

五、落实案卷评查机制，提高行政处罚规范化水平

采取自查自评方式和集中评查的方式，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对已办结的行政处罚案卷开展评查，进一步规范案件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决定、结案归档等程序，严把案卷质量关，提高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规范化水平。2023年，未发现证据不足、法律适用错误、处罚决定不适当、程序违法等问题。

六、高效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提升群众参与度满意度

全面推行“阳光信访”，畅通环境信访举报渠道，安排专人负责“12345”“12369”“96359”平台维护，做到“案无积案、事不过夜”。截至目前，受理环境信访投诉18件，办结率、群众满意率均达100%。充分利用群众举报线索，办理行政处罚案件2件，兑现举报奖励600元，有效调动了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七、强化普法责任落实，营造崇尚法治浓厚氛围

（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通过集中普法、现场指导帮扶等形式，将日常执法检查与普法宣传相结合，不断扩大普法覆盖面。截至目前，开展集中普法宣传活动1次、集中普法宣传企业20余家，开展现场指导帮扶企业470余家次。

(二) 加大信息宣传力度。通过兵团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师市生态环境局微信公众号、师市电视广播和报纸，加大生态环境保护 and 生态文明建设的法律法规宣传。截至目前，在《生态环境执法前沿》刊发信息 1 篇，中国环境网刊发信息 2 篇，其他平台刊发信息 90 余篇。

(三) 开展主题宣传活动。聚焦世界地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全国低碳日等系列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宣传。截至目前，共送出法律书籍、法律法规单行本、宣传单、宣传手册等 1000 余份。

八、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2023 年，师市生态环境局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上取得了一些成绩，但还存在法治思维不系统、法治理论深度不够等问题。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落实师市党委、师市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安排部署，压紧压实责任，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落实，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全面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2 月 27 日

